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16—0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完成发行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批准联通红筹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公开发行统一注册，同意联通运营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宜（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在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16 年 5 月 4 日，联通运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DFI1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联通运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该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联通运营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联通运营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完成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日，年利率为 2.55%，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

关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档已经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布，网址分别为 <http://www.shclearing.com> 和 <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